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文件

人文学部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 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人文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等，结合人文学科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本学部或所在学院、学科不低于本学部的要求，均应按学校文件要求和本实施细则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人文学科学位申请人的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译著、科研获奖、研究报告、作品等。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

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人文学科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相关创新性成果应政治方向正确、具有创新性、符合学术规范。

第五条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参加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宣读学术论文。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

1. 博物馆硕士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作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参加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宣读的学术论文，或提交的报告、方案、专利等获得行业认可。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作成果需在三年级冬学期第七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美术与书法硕士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作成果，包括参加美术与书法专业相关展览赛事、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在学术会议或创作工

作坊上公开的论文（作品），或提交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策划方案等获得行业认可。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作成果需在三年级冬学期第七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戏剧与影视硕士

以下三项要求，经导师同意后，选择其中两项完成。需在三年级冬学期第七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在公开出版物（有正式刊号或书号）上发表文章一篇。

（2）课题：参与本学院教师主持的课题一项。

（3）作品：作为主创的影视作品在地市或以上主流媒体播出1次，或正式参加院级或以上影展或赛事1次。主创指编剧、导演、摄像、剪辑，且在相关岗位中排名第一。

4. 新闻与传播硕士

以下三项要求需至少完成一项。其中力推代表作制，其他两项备选。

（1）代表作：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在各类大众媒体发表有个人署名或创作的文章、新闻报道、影视短片、摄影作品、广告作品等；代表作的认定由导师组成员根据该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影像作品等商议确定，认定内容包含新闻报道的文字字数、影视作品的时间长度、公开发表或播出的渠道与平台等。

（2）研究报告：策略传播方向的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亦可选择跟随导师参与由导师主持的课题或项目，并提

交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如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或策划文案等，对研究成果的最终认定由导师组成员商议确定。

(3) 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在公开出版物（有正式刊号）发表文章一篇。

5.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以下四项要求需至少完成一项。

(1)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

(2) 入选会议论文集并出版；

(3) 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学术论文；

(4) 参与专业类教学竞赛（省级，区域性及以上）并获奖，包含入选孔子学院外派志愿者教师。

(三) 博士生

1. 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发表两篇（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应为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或 CSSCI 来源集刊（以下统称 C 刊）论文，且录用论文不超过一篇。

2. 参加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获得和学位论文有关的、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与发表一篇 C 刊论文同等对待；已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译著（每承担 10 万字以上版面字数）或学术专著（每 5 万字）与发表一篇 C 刊论文同等对待；在 C 刊及以上高水平期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学术性书评（英文需两页以上）视为同级别刊物论文。

3. 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权威期刊（含 SCI、SSCI、

A&HCI、CCF A 类会议) 论文视同为发表两篇 C 刊论文, 发表一篇 EI 学术性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ESCI 学术性期刊论文、CPCI 论文视同为发表一篇 C 刊论文, 需出具收录证明或检索记录。

4. 博士生在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后, 如未满足以上创新性成果要求, 经导师同意, 仍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并在学位办指定平台进行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阅, 如初次评阅结果达到“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 可直接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参照学校文件要求, 同时需符合所在院系、研究所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参照学校文件要求, 同时需符合所在院系、研究所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要求前提下,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至少 1 份为“B(良好)”及以上,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至少 2 份为“B(良好)”及以上,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如未达到以上要求, 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重新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

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同一年度内每位学生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次数不超过 2 次（自第 1 次学位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计一年，以此类推）。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决议。

第十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并表决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授予名单，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核准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审核并表决博士学位授予名单，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将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

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按学校文件第四十七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要求的前提下，人文学科博士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初次评阅结果达到“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

（二）学位论文初次评阅结果达到“3A（优秀）2B（良好）”，同时满足一定的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即“正式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C刊

上”。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要求的前提下，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次评阅结果需达到“3A（优秀）”，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十六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要求前提下，学院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评阅意见中需有“2A（优秀）”或“1A（优秀）2B（良好）”，且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总共不超过1份，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次评阅意见中需至少有“1A（优秀）”且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总共不超过1份，方可向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科级、人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学科级、人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与

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毕业生或结业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创新性成果如为论文或著作，则必须已正式发表或已出版。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特点，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可以用外文写作的博士论文文末应附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概要，用外文写作的硕士论文文末应附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文概要。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人文学部发[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校文件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学部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2月20日印发
